

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编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8



采购人：柘城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章磋商办法.....	1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柘城段)

编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编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柘城县水利局，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编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8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一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8. 采购内容：编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9. 控制价：50万元（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30万元；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20万元）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 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5月29日上午10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采购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水利局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370-7220670

地 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季

电 话：1769890537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2024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柘城县水利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编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编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柘城县)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
7.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50万元（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30万元；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20万元）。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注意事项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 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

		<p>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陆状态。</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说明。</p> <p>7.1、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7.2、解密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7.3、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7.4、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7.6、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7.7、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7.8、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7.9、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9.5	其他	<p>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如拒绝提供，其磋商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9.6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60%。</p> <p>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

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的磋商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项目实施方案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流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 磋商申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 ([u]相关人员[/u])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①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②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③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④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申请人。

7.3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3.1 履约保证金

7.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2 预付款

7.3.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3.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3.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3 付款条件和要求：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项目总投资3.5亿元,项目建设内容:治理废黄河、蒋河2条河道,治理长度52.1千米,河道疏浚52.1公里,工程项目在其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会对湿地公园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需要对湿地公园的影响进行评价分析,需要编制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二、技术标准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1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修订);
- (13)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
- (14)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10月1日)。

2、政策及其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1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修订）；
- (13)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
- (14)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10月1日）。

3、国家和行业标准

- (1)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 (2)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1754—2008）；
- (3)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8〕1号）；
- (4)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27647—2011）；
- (5)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2242—2014）；
- (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3)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一)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标标准

分值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主观因素评分（54分） 客观因素评分（1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30	<p>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进行价格扣除。</p>										
2	主 观 因素 评 分 （ 54 分）	项目服务 方案（34 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57 651 619 808">8</td> <td data-bbox="619 651 1473 808">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0-8 分）：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 4-8 分，一般得 1-4 分， 否则 0-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57 808 619 965">8</td> <td data-bbox="619 808 1473 965">项目规划编制依据（0-8 分）：各 评 委就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横向 比较后，在 0-8 分内进行打分；该项缺项时得 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57 965 619 1234">8</td> <td data-bbox="619 965 1473 1234">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周期控制进度计划安排（0-8 分）：对工作计划 进行安排，要求设计周期日程安排详细、完善，有切实可行的编制 周期及保证措施，计划周期控制进度比较完善，切实可行性高的 得 4-8 分，比较完善，切实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1-4 分，不完善， 不可行的，得 0-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234 619 1503">10</td> <td data-bbox="619 1234 1473 1503">服务方案（0-10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 采购需要，得 7-10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 购需要，得 4-7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 购需要，得 2-4 分。缺项得 0-2 分。</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57 1503 619 1986">15</td> <td data-bbox="619 1503 1473 1986"> <p>根据项目组织架构层次，项目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 评审：</p> <p>1.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清晰，项目管理流程高效合理，进度计划安排 得当，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得10-15 分；</p> <p>2.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较清晰，项目管理流程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 较得当，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的得 5-9 分；</p> <p>3. 项目组织架构一般、项目管理流程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的得 0-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able>	8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0-8 分）：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 4-8 分，一般得 1-4 分， 否则 0-1 分。	8	项目规划编制依据（0-8 分）：各 评 委就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横向 比较后，在 0-8 分内进行打分；该项缺项时得 0 分	8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周期控制进度计划安排（0-8 分）：对工作计划 进行安排，要求设计周期日程安排详细、完善，有切实可行的编制 周期及保证措施，计划周期控制进度比较完善，切实可行性高的 得 4-8 分，比较完善，切实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1-4 分，不完善， 不可行的，得 0-1 分。	10	服务方案（0-10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 采购需要，得 7-10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 购需要，得 4-7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 购需要，得 2-4 分。缺项得 0-2 分。	15	<p>根据项目组织架构层次，项目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 评审：</p> <p>1.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清晰，项目管理流程高效合理，进度计划安排 得当，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得10-15 分；</p> <p>2.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较清晰，项目管理流程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 较得当，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的得 5-9 分；</p> <p>3. 项目组织架构一般、项目管理流程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的得 0-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0-8 分）：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 4-8 分，一般得 1-4 分， 否则 0-1 分。												
8	项目规划编制依据（0-8 分）：各 评 委就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横向 比较后，在 0-8 分内进行打分；该项缺项时得 0 分												
8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周期控制进度计划安排（0-8 分）：对工作计划 进行安排，要求设计周期日程安排详细、完善，有切实可行的编制 周期及保证措施，计划周期控制进度比较完善，切实可行性高的 得 4-8 分，比较完善，切实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1-4 分，不完善， 不可行的，得 0-1 分。												
10	服务方案（0-10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 采购需要，得 7-10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 购需要，得 4-7 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 购需要，得 2-4 分。缺项得 0-2 分。												
15	<p>根据项目组织架构层次，项目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 评审：</p> <p>1.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清晰，项目管理流程高效合理，进度计划安排 得当，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得10-15 分；</p> <p>2.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较清晰，项目管理流程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 较得当，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的得 5-9 分；</p> <p>3. 项目组织架构一般、项目管理流程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的得 0-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优惠条件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评委横向对比，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3	客观因素评分（16分）	类似业绩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 合同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 分，最多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林业专业或景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组成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2 分、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每个 1 分，最高得 6分。需提供职称扫描件，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参保人员缴费明细信息表或社保局出具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 的磋商的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总价 (大写)
	总价 (小写)
	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大写: 小写:
	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其他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大写： 小写：
	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其他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开标时上传，不用做在响应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如不符合，则不用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声明函或证明资料（无声明函或证明资料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行拟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